

林芝市市直公租房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15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芝市市直公租房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2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DD2026-04

项目名称：林芝市市直公租房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7573.55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伍角伍分）

最高限价：627573.55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伍角伍分）

工程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90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维修规范标准，防水工程质保期五年，常规维修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无偿返修）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5日，每天上午09:30至13:0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商贸城9号楼1层106号

方式：线下获取；报名费：85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开标地点）：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商贸城9号楼1层106号

五、开启

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开标地点）：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商贸城9号楼1层10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广州大道南段311号

联系方式：0894-58234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商贸城9号楼1层106号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362894874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 联系电话：0894-582345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商贸城9号楼1层106号 电话：13628948747
3	项目名称	林芝市市直公租房维修改造项目
4	标段名称	/
5	采购内容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6	项目预算及采购控制价	采购预算及采购控制价：627573.55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伍角伍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关于对本项目澄清修改的文件(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 24 小时内。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0 元(壹万元整) 投标保函的格式: 以金融机构的格式为准, 投标保函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 则应当按投标包件分别出具投标保函并写明包件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的内容(即: 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保证金)。 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13	投标报价范围	为含税全包价,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采购内容所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包括与提供的人工、材料、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份数: 2 份; 格式: 格式为 WORD 及签章后 PDF; 介质: U 盘; 标签: (小标签上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企业名称,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对是否分册、分几册不做具体要求，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线胶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套，副本1套。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密封和标记	1. 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等字样。 2. 投标人须单独提交，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并应在封套上写明以下内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点_____分（投标截至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20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	递交时间：2026年6月22日15时30分前 截止时间：2026年6月22日15时30分
2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地址：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商贸城9号楼1层106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2日15时30分 开标地点：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商贸城9号楼1层106号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5	唱标顺序	不进行唱标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3人。
27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8	成交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1-3名

29	付款比例及方式	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在合同中另行约定为准
30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1	工期	90日历天
32	履约担保金额及递交形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对公转账、保单、保函（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
33	质保金	质保金形式：对公转账、保单、保函（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质保金金额：合同总价的3%（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4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维修规范标准，防水工程质保期五年，常规维修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无偿返修）
35	其他说明	1、投标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3天（或采购人和所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提出则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该工程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5】299号文”标准向成交人按照成交金额的0.85%收取代理服务费。

36.2	本项目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型企业产品,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6.3	行业划分	建筑业	
36.4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不落实	
36.5	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质疑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亲自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备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与正文不符的, 以前附表为准。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采购需求
5. 评审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解决。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8.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

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采购内容所有工作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12.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项目单项报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2. 项目单价按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5.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2.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6.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7.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18.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人可根据本条第 4 款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5) 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小组

23.1.1 采购方负责组建磋商小组。

23.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及评审工作，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3.2 第一次报价文件的初审

23.2.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和供应商的资格变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23.2.2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3.2.3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存在实质上偏离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3.2.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报价文件的；
- 2) 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全的；
- 4)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购买磋商文件而提交报价文件的；
- 5) 报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有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磋商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报价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 7) 磋商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集体与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3.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阶段。

23.3.3 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

23.3.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持身份证（授权代理人须持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参加磋商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3.5 磋商小组就报价人所报服务及货物的技术规格、售后服务、服务周期、优惠条件等有关问题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将根据磋商情况共同出具并签署磋商纪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拒绝在磋商纪要上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文件。磋商纪要作为供应商二次报价及磋商小组后续评审的依据之一。

23.4 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

23.4.1 进入二次报价阶段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纪要进行第二次报价，供应商未按时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3.4.2 二次报价原则：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3.4.3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应对报价记录签字确认。

23.5 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6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从报价截止期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评定标准

24.1 进入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24.2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进入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审方法。（详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

（6）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第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在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公示。

26.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授予合同

27.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8.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合同签订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
4. 工程造价：

(1) 工程预算总造价为元（大写：）；

(2) 本工程总造价计算依据：

- A、以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依据；
- B、施工中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障碍引起的变更或增加措施等费用；
- C、施工中甲方要求新增加的项目费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工程协议工期为：天(日历)，具体开竣工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开工报告为准；
2.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为年月日。
3.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 (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施工的；
 - (2)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连续施工的；
 - (3) 由于设计变更或设计未确定的；
 - (4) 由于未办妥相关物业或行政审批手续的；
 - (5) 由于施工工地(非乙方原因)一月内停电停水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及时配套或配套单位不能配合而影响施工的；
 - (7) 由于工程款未能及时到位造成工程延期，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工程施工准备与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开工前甲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办妥进场手续；
- (2) 组织好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
- (3) 委托为甲方代表，实行工程质量、进度监理，代表甲方处理工程日常事宜；
- (4) 开工前 1 天，甲方腾空装修场地以便工程开工；
- (5) 做好甲方提供材料及设备的供应，落实建设资金，按期拨付工程预付款，办理现场签证，竣工验收。

2. 乙方责任：

- (1) 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资料；
- (2) 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设计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施工组织计划，制定施工总计划进度；
- (3) 做好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好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场、采购、供应和管理；
- (4) 严格按施工图与说明书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承担双方约定的维修保养协议相关规定，人为损坏的修理由责任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 (5) 委托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代表人员接洽。

第四条：工程价款及支付

1. 本工程协议预算以施工图及施工方案的工作量为依据编制。
2. 由物业收取的管理配合、装修押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支付。
3. 本工程协议总价为元（大写：）；
4. 分段付款的时间及相应金额为：
 - (1) 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协议价%即人民币元（大写：）作为首付款；
 - (2) 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以上，拨付总工程款的%即人民币元（大写：）；
 - (3) 工程竣工并验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结算完，付工程尾款%即人民币元（大写：）；
 - (4) 质保金，项目交付使用日起三年时间为质保期，期间乙方按约履行维修维护义务后甲方拨付协议总价%即人民币元（大写：）。

备注：工程变更项目款项于双方确认，付完此款项方可施工增加工程。

第五条：施工质量与设计变更

1. 坚持按图施工，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三天内与设计单位商定，发出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签协后方准施工；

(2) 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甲方必须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甲、乙双方签协后方准施工；

(3) 如因甲方投资不足，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造成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商定对在建工程做到安全到位，并由甲方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4) 如因乙方施工技术、质量和原材料不达标，造成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商定对在建工程做到安全到位，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如遇到重要及复杂的隐蔽工程内容，可通知甲方共同验收，如甲方未按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1. 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书面或口头通知甲方验收；

2. 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工程验收证明；

3.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应视为甲方已确认工程合格，若使用后发现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 乙方于工程竣工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修服务，但不包含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部分。

第七条：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好安全交底，明确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双方应按规定协商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和治安消防事宜；

2.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教育工作，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要求及严格执行治安消防条例；

3. 工程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发生工伤和急病等，甲方有提供方便、协助抢救义务，责任和费用均由责任方负担。

第八条：工程处罚及仲裁

1. 按本工程协议工期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二进行处罚，工期处罚待本工程竣工后一次结清，若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协议价的%的违约金；

2. 甲方拖延结算及付款，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协议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增补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本次采购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来进行排名，评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供货服务方案、服务网点、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及相应的权重或者权值等。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并依次排列，按标书规定的数量确定成交商。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及资格评审

1、初步评审

(1) 评审内容：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初步评审：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废标。有一项没有实质响应的，视为初步评审不符合要求，不得进入下步二次报价和详细评审阶段。

(3)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符合性两部分内容：只有通过所有审查内容的单位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初审内容具体包括：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材料和 交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响应文件 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处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磋商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递交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6	工期、施工地点及 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

或者提供不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其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详细评审

2.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专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报价、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一步评审、比较。

2.2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磋商报价部分评分；第二部分为技术部分评分；第三部分为商务部分评分。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应为成交人。

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评分（分项评分和综合得分计算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分项缺项计为零分）。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部分	30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技术部分（60分）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60分	<p>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且不限于：1. 总体施工组织方案、2. 确保工期目标的技术组织措施、3. 确保质量目标的技术组织措施、4.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6. 劳动力安排计划、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9.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 突发应急处理措施 11. 工程维修后的保修、保养措施、12.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p> <p>以上全部内容提供且能满足本项目得60分；以上有一项缺项或不能满足的扣5分，有一项内容阐述不明、与本项目不完全符合扣2.5分，直至本项分数扣完为止。</p> <p>注：1.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不得超过500页，超过500页的施工组织方案作0分计算。</p> <p>2. 缺失是指：项目内容缺失。不全面或不符合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p>
三	商务部分（10分）		
1	项目经理	2	<p>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p>

2	技术负责人	2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劳动合同。
3	其他主要人员	2	拟派至本项目的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
4	企业类似业绩	4	近三年（近三年指：2023 年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投标书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在监督机构人员监督下进行，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4、保密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招标人和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投标资格被取消。

5、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进行总结，出具评审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的基本信息和数据，唱标记录，评审过程中的相关表格，推存意见（推荐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等。

(2) 评审报告提交后，磋商小组的职责结束，委员会随之解散。

6、评审注意事项

(1) 对投标资料进行全面的分析比较，按照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做好评审工作，客观地从供应商中选择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2) 对投标资料中不明确地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澄清，待澄清后再评价。但供应商的澄清只限于对不明确地方作出解释性说明，不得改变其投标的实质内容或价格。

(3) 要保证工作质量，工作要认真细致，各项目数据要如实、完整、准确写入评审

表格，每一环节、数据都要进行复核，保证准确无误，尤其是对供应商任何声明、解释和要求。

（4）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单独接触，评审资料不得向外扩散。

（5）各种评审文件资料，由专人负责收发，评审结束后所有文件资料由评审组织方收回。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目录
(自拟)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 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_____元(大写: _____)、工期(_____)施工地点(_____)、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向你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3.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_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否则, 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效,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和地点,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3)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月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报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工期、施工地点及质量标准	
其他（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响应而非委托代理人响应适用

附件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响应而委托代理人响应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 响应	有偏 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备注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审查表中要求提供）

附件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技术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 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附件 12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企 业 公 司 名 称		企业公司 法定代表 人		注 册 地 址	
承 诺 人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住 址
项 目 主 管 单 位 或 业 主					
承 诺 内 容	<p>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p> <p>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p> <p>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p> <p>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p> <p>承 诺 人 签 字：</p> <p>承 诺 人 身 份 证 号：</p> <p>承 诺 时 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名称（盖章）：</p>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采购投标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采购投标、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投标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3-5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活动。

年 月 日

附件 13 其他材料

注：本项所指的“其他资料”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分表中内容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

第五章 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林芝市市直公租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期： 90 日历天
3.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合格（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维修规范标准，防水工程质保期五年，常规维修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无偿返修）
5. 工程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6. 结合本年度维修实际情况，房屋设施现状及后续使用需求，统筹编制下一年度维修项目预算。

二、工程量清单（另册）

附件 1

最终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工期	
施工地点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 3 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最终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